

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 1881 号七欣科工业园 4 号楼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珣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330,7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0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珣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年5月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珣先生及其配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融资担保书》，拟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此担保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17年5月17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珣先生及其配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融资担保书》，拟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贷款15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此担保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,62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王珣、上海迪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创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龙任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龙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珣先生以及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杨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现贷款期限即将到期，公司计划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贷款，由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、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王珣及配偶朱旻、杨虹及配偶李磊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；王珣及配偶朱旻、杨虹及配偶李磊并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；本次贷款为无任何资产或股权作为质押的信用贷款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。此担保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王珣、杨虹、上海迪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创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龙任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龙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